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公告

2021年 第5号

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遴选工作。经审核，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等7个县、镇（街道）达到考核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决定授予其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
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2021年12月29日

附件

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

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

淄博市高青县花沟镇

枣庄市高新区兴仁街道

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

潍坊市临朐县

日照市莒县

德州市武城县广运街道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